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145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5001459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辦理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─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5年8月17日桃體總字第1150000851號函暨所屬保齡球委員會(下稱保委會)115年8月9日桃體保齡球字第1150809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保委會承辦，因故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變更競賽日期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，原定115年9月5日至6日，變更為115年8月29日至30日。

(二)報名期限變更：原定115年8月1日0時至8月31日23時59分，變更為115年8月16日0時至8月28日23時59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增列報名連結https://forms.gle/GUTjbFAvgeHn6ziq8。

(四)領隊會議變更：原定115年9月4日中午12時30分，變更為115年8月28日原時段。

總收文 115.08.21
1150035730

(五)裁判會議變更： 原定115年9月4日下午1時，變更為115年8月28日原時段。

(六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變更：原定115年9月4日 下午1時30分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，變更為115年8月29日上午8時30假原場地辦理。

三、旨揭賽事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修正版)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1 09:06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